

浙江省司法厅

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法律服务行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部署要求，统筹做好 2022 年度全省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根据《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行法律服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6〕10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省厅研究制定了《2022 年度浙江省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分级录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，利用掌上执法方式，认真组织执行。

各地在监管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应积极应用信用规则，加强分类监管，严格落实《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工作要求，统筹做好市、县两级任务同时覆盖同一监管对象的现场检查工作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

项事”。

附件：2022年度浙江省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计划

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

发：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、厅律师工作处

附件 1

2022 年度浙江省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清单中的抽查项目	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对象数	抽查时间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	市县司法局抽查要求	责任处室	
	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								
1	2022 年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抽查	律师事务所(分所)执业情况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(分所)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律师事务所	现场检查	不低于地区机构数的 10%	一、二、三季度	律师事务所集中地区,抽查检查机构数不超过 20 家。	市、县(市、区)司法局可不制定各自计划,由省级计划覆盖	律工处
2	2022 年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抽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基层法律服务所	现场检查	不低于地区机构数的 25%	一、二、三季度		县(市、区)司法局可不制定各自计划,由省级计划覆盖	律工处
3	2022 年公证机构执业情况抽查	公证机构执业情况检查	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公证机构	现场检查	不低于地区机构数的	一、二、三季度		县(市、区)司法局可不制定各	公法处

	查							20%			自计划,由省级计划覆盖,市局统筹组织	
4	2022年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抽查	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检查	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司法鉴定机构	现场检查	不低于地区机构数的20%	一、二、三季度		市司法局可不制定计划,由省级计划覆盖	公法处
5	2022年度仲裁机构登记备案情况抽查	仲裁机构登记备案情况检查	对仲裁委员会登记工作的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仲裁委员会	现场检查	不低于机构数的10%	二、三、四季度		省厅组织抽查	公法处
6	2022年度律师执业情况抽查	律师执业情况检查	对律师的执业、变更、注销的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律师	现场检查	不低于地区律师数的5%	一、二、三季度	律师集中地区,抽查律师数不超过40人	市、县(市、区)司法局可不制定各自计划,由省级计划覆盖	律工处

7	2022 年度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执业情 况抽查	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 业情况检查	对基层法 律服务工 作者执业 核准、变 更核准、 注销登记 的监管；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年度考 核	一般检查 事项	不定向	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	现场检查	不低于 地区基 层法律 服务工 作者数 的 20%	一、二、 三季度	基层法律 服务工 作者集 中地区 ，抽查基 层法律 服务工 作者数 不超过 10 人	县(市、区) 司法局可 不制定各 自计划，由 省级计划 覆盖	律工处
8	2022 年度 公证员执 业情况抽 查	公证员执业 情况检查	对公证机 构及其公 证员的执 业活动的 监管	一般检查 事项	不定向	公证员	现场检查	不低于 地区公 证员数 的 5%	一、二、 三季度		县(市、区) 司法局可 不制定各 自计划，由 省级计划 覆盖，市局 统筹组织	公法处
9	2022 年度 司法鉴定 人执业情 况抽查	司法鉴定人 执业情况检 查	对鉴定人 或者鉴定 机构执业 活动的监 管	一般检查 事项	不定向	司法鉴定人	现场检查	不低于 地区司 法鉴定 人数的 5%	一、二、 三季度		市司法局 可不制定 计划，由省 级计划覆 盖	公法处